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522,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5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 号)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8,522,488 股股份购买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价格 13.45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同意，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流通上市，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99,240,000 股增加至 237,762,488 股。

2019 年 3 月，公司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842,345 股，发行价格 15.35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同意，上述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762,488 股增加至 260,604,833 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完成登记并上市，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767,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60,604,833 股增加至 262,371,833 股。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登记并上市，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96,33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62,371,833 股增加至 262,568,166 股。

2020 年 12 月 18 日，因 3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 262,525,166 股。

2021 年 6 月 2 日，因 2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25,166 股变更为 262,465,166 股。

2021 年 9 月 8 日，因 2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465,166 股变更为 262,406,166 股。

2022 年 6 月 16 日，因 5 名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406,166 股变更为 262,309,463 股。

自 2019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上述 38,522,488 股股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对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62,309,46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674,7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2,634,74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购买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未转让公司股票；但鉴于本次认购完成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 13.45 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兵装集团认购的 38,522,488 股股份在 36 个月锁定期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由 2022 年 1 月 4 日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延长 6 个月的限售期内，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也未转让公司股票，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出具的其他各项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2018 年 6 月 10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期间持续有效。	2018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2018 年 6 月 10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严格遵守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效益的承诺，在效益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一)2018 年 8 月 27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未能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主体资格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	(一)2018 年 6 月 10 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2)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3)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 年 06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中光学有限母公司、川光电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金额	实际金额	是否完成	承诺金额	实际金额	是否完成	承诺金额	实际金额	是否完成
中光学有限	3,388.94	10,745.23	是	3,701.03	3,901.38	是	3,992.37	4,346.50	是
川光电力	238.11	430.44	是	217.04	469.42	是	224.39	305.33	是

上述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8,522,4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859%。

(三)本次上市股份性质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购买资产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8,522,488	38,522,48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9,674,715	15.13%	−38,522,488	1,152,227	0.44%
高管锁定股	42,037	0.02%	0	42,037	0.02%
首发后限售股	38,522,488	14.69%	−38,522,488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0,190	0.42%	0	1,110,190	0.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2,634,748	84.87%	38,522,488	261,157,236	99.56%
三、总股本	262,309,463	100.00%	0.00	262,309,46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光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中光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1 月 6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投资”)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发展投资借款 3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3 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当时鉴于发展投资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发展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持有的发展投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发展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投资将成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展投资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686326100A)，发展投资工商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盛路 138 号 2 楼附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1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财务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0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无偿划转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发展投资尚未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询，发展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本次无偿划转前，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发展投资 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后，四川发展将持有发展投资 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461.98	392,214.49
负债总额	194,457.87	196,440.67
净资产	197,004.1	195,773.8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37.12	−1,230.28

(四)关联关系

目前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将持有的发展投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发展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投资将成为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展投资成为了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3 亿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3 年，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3、借款利息：年利率 7%

4、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担保措施：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公司无需为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

四、本次借款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年利率 7%，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时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当时的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发展投资进行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审批风险，如本次关联交易最终未获批准，公司将与发展投资协商终止《借款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司所持通工汽车 18.48%股权置换投资成都客车的议案》，构成公司与四川发展附属企业共同投资，公司投资金额为 4,131.06 万元；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与绵阳市聚富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5 万元，目前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 140 万元；

(四)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代理服务，金额 2.88 万元；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支付 97,317.60 万元向四川发展购买其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服务，金额 140 万元；

(二)接受四川发展附属企业经代理服务，金额 2.88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借款合同》；

(四)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无偿划转批复。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提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4.8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特别说明

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提案 5.00，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新筑投资《关于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00 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邵凤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向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明”)出售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88 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一宗以及该宗地块所有的地上、地下建筑物及建筑物内的基础供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不可移动的现场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整(小写：118,000,000 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0.93%，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江苏通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燕飞

注册资本：50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251879273

主营业务：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电气控制设备的制造、维修和器材销售；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附属设备、空调通风采暖设备、水电设备的安装；管道及非定型设备的